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更正為「嗣於同年11月2日18時50分許」；證據部分「113333U0805」之記載均更正為「0000000U0805」，並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行政院民國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暨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陳文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次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已陸續修正並經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但本件所涉各項毒品之濃度值均未作修正，尚不生空白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公告。又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於騎車交通違規遭員警攔檢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員警坦承其騎車上路前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心，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減輕其刑。

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提及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裁量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件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未針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難認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件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值81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5470ng/mL之情形下，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

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再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自本件2次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均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罪名不同，犯罪之手段、態樣迥異，時間相距不遠，斟酌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77號

被　　告　陳文賢　（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0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1月1日20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路某友人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復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松興路與松崗路之交岔路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係列管之毒品尿液調驗人口，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81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47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333U080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3333U0805)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述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怡增